

证券代码：873007

证券简称：颖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刘全新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拟对《公

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订。因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